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12 號
承 辦 人：歐正杰
電 話：02-23120607
傳 真：02-23115163
E-mail：ou888011@yahoo.com.tw

11114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字第 1110810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志光慈善會 111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志光慈善會 111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乙份，申請期間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
止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社會、關懷人本而成立，為協助莘莘學子，特設置莘莘向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貴校學生，不限系所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報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s://pse.is/TNVKP> 申請，經審核後將擇期公布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學務處

副本：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慈善會 111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對象：銘傳大學在學學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- 三、每名金額：12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）。
 - 2.110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 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 - 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5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<https://pse.is/TNVKP>

- 七、審核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 - 1.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 - (1)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（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）。
 - (2)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11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 - 2.其他參考資料，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。
- 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 - 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